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嶺南大學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意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簡稱教資會)的《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合共提出了十二點建議，言之有物、甚具見地，不過，嶺南大學強烈反對報告中附錄五有關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CATS)之建議，與報告的精神自相矛盾。嶺南大學表示強烈反對，並非著眼於本身利益，而是CATS將會嚴重影響香港高等教育的整體質素。

CATS究竟是什麼

政府與教資會似乎向公眾傳達下列的誤導訊息：

1. 儘管有關當局一再否認，CATS建議是一套不折不扣的「學券制度」，亦即所謂「錢跟學生走」制度。政府資助將會按照學生選擇的院校及課程(即學分單位)而分配。事實上，CATS建議更已超出世界其他國家及地方基礎教育所推行之學券制的範圍。這些學券制度一般有以下特點：

(甲)由家長作出決定，而不是學生。

(乙)以選擇學校為基礎，不是選擇課程。在接受某一種學校教育時(如中學或小學)，只限選擇一次。

由於CATS可同時適用於選擇課程，引致學券的可除盡程度比一般學券制度更高，因此，CATS可算是一套超級的學券制度。有關建議實際上是變相將個別課程的受歡迎程度作為評估教學表現的主要、甚至是唯一指標。

2. CATS建議絕非如教資會及政府所指，配合全球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事實上，學券制從未在世界任何地方的高等教育體系推行。威爾斯大學的例子並不可以作比較。在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的試驗中，名牌效應的影響極小，因為威爾斯大學的所有分校在頒授學位證書時都屬於同一大學。有關試驗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持續

教育，以及需要兼顧工作和學習的「交替制」學生。此外，有關當局亦小心謹慎，以按部就班方式在一段相對較長的時間推行試驗計劃。而美國的情況更不可同日而語，大量的私立及國家資助院校遍佈全國，並沒有像教資會這類型的中央資助機構，密切監察各院校情況，包括為院校設定收生數目。即使在美國，學分轉移及學生轉校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澳洲、英國及歐洲等實行與香港資助制度相類似的國家，現時都沒有推行類似CATS的制度。在澳洲，有關在高等教育推行學券制度的建議，更先後在1987年和1997年遭到否決。

即使在一些推行學券制的基礎教育體系，效果亦未如理想。有很多的研究指出，在學校體系推行以市場為本的改革，會對教育質素產生不良影響。

3. CATS之重點在於轉換「畢業院校」及從新分配學生，以為可以藉此對院校施加壓力達到提高質素的目標，而非聲稱的學分轉移及累積。根據CATS的建議，轉移學分必須獲得兩間院校互相同意，但學生轉校卻無須獲原校同意。
4. CATS的論據相信是建基於一些錯誤觀念，假設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度已是非常不健全，並必須因此而進行市場導向、大刀闊斧的改革。可是，報告之第一章已經證明事實並非如此。一般人都認為，儘管在巨額公帑直接資助下，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成績未如理想，尤其是畢業生質素及研究成果方面。但持這種看法的人士必定是不認識香港高等教育在近年的發展。

首先，在1960年代，只有1%的適齡人士入讀大學，而今時今日則有18%的適齡人士接受高等教育。而將兩代畢業生的平均質素作比較，絕不公平。若果拿現今最優秀的1% 畢業生與1960年代的畢業生比較，我們相信兩批畢業生的質素是不遑多讓。我們必須謹記，一所大學的表現，在於為學生增值，而並非畢業生在離校時的質素。如果有學生在入學前沒有作好準備，三年的大學教育根本不會完全改造這名學生。

其次，香港各間大學都不斷努力地提升研究表現，這點可以從研究資助局外聘獨立評審委員發表的報告可見一斑。大家必須明白

在研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在這方面亦進步神速。在美國，一所世界級大學屬下單一學系每年可獲的研究經費已高出全港所有院校獲得的研究經費之總和。

此外，以1999年計，香港的研究發展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百分比為0.48，遠低於中國大陸之0.83，更遑論與其他亞洲工業經濟體系比較。

5. 社會上存在另一項誤解就是香港各院校之間極少合作。事實上，大學校長會(HUCOM)一直運作良好，院校之間不但分享資源，而且更以不同形式進行合作，如學分轉移和合辦學位課程等方面。當中，學分轉移的安排大多數是受制於課堂時間表及交通。各院校反對CATS在於其撥款機制是以「錢跟學生走」為基礎，並非針對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本身的實行。大眾亦誤以為各院校開辦同類課程是浪費資源。大學教育最寶貴的地方在於多元化的思考及訓練，同一課程的教學方式可以截然不同，就好像各院校開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就可以基於不同理念而成。我們應該反過來為多元化高等教育制度對人類進步所作出的貢獻而稱慶。我們只會在尖端科學研究方面，才會在專門及凝聚資源採用群聚效應（critical mass）理論。

推行CATS 後果堪虞

高等教育勢將變質，原因如下：

1. 課程的質素及範圍必定受到嚴重影響而惡化。教育的供應和需求受制於市場失效，因為教育本身不是一件普通的消費品，用於評估教學質素的資訊極為貧乏。第一，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只有一次。學生在選擇入學前，根本不能夠試讀各院校所有課程。第二，教育並不像耐用消費品，院校不會提供保證書。第三，舊生的口碑不能作準，因為沒有人會貶低自己母校。結果，學生與一般消費者不同，沒有足夠資訊作出明智的決定，他們不能全面認識及了解所選課程、未能預先知道所選課程是否適合自己興趣及配合未來事業的發展，當然更不清楚所選課程是否合乎社會的長遠需要。在這種情況下，學生或家長在市場機制下，只會從理性角度出發，根據(一)名牌效應，以及(二)課程的淺易程度及實用性，作出選擇。

他們作出理性的市場決定，而卻備受指責，這是因為CATS的支持者都有他們對市場反應的主觀願望，如事實與願望不同，就強行規管市場。教資會及政府現時有意收緊條例規則，以控制院校教學質素保證，及防止只開辦受歡迎的課程，並且防止學生只選擇名牌大學或修讀淺易及實用的課程。這意味著CATS以推行市場導向改革作為起點，卻以實施違反市場機制的措施作結。這項建議不是自相矛盾、就是荒天下之大謬。打一個比喻，在一個毫無效率的中央計劃經濟制度中，統治者只會把問題歸咎於暮氣沉沉的人民，卻從不反思計劃經濟制度本身的問題。

若要競爭達到預期效果，必定要具備先決條件。在香港，名牌效應的觀念在社會已經根深蒂固，而且非常明顯。本港並不存在公平的競爭環境，讓各院校進行公平競爭。試問在這情況下，當教育制度引入自由市場力量又如何達致更高效率呢？一項重要研究的其中一個結論，就是「要有效推行任何以市場為本的改革措施時，必須同時採取額外的策略，協助一些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率地進行競爭的學校解決所遇到的問題」(Helen Ladd：《Market-Based Reforms in Urban Education》，Duke University，2001年2月)。

2. 學生的學習進度必定受到轉換畢業院校及課程所影響，令本港高等教育的成果下降。即使不同院校開辦同類型課程，都會有各自的目標及理念。大學教育與持續進修不同，絕不是單講求選修課程和考試。大學教育是一個合作生產的程序，當中，教授與學生在校園的教學互動尤其重要。假若放任學生隨意轉校的話，將無可避免地縮減學生在畢業院校的學習時間，從而影響到學生身份認同、對母校的忠誠度及歸屬感，更會影響教學成效，以及院校的傳統及辦學理念。當然在某些情況下，學生應該獲准轉校。教資會及各院校在1993年曾經達成協議，讓各院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容許學生從非學位課程轉到學位課程，又或轉系修讀，但限制學生轉校修讀同類型課程，或甚至重讀同類型課程一年。

嶺南大學認為，有關CATS的建議是基於對香港高等教育的種種誤解，及忽略了高等教育市場的特種經濟模式。CATS不但未能解決一些教資會及政府想像中的「問題」，更會嚴重損害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後果不堪設想。